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蘇民祺
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相對人 晴鴻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呂芳杰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勞訴字第二四一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為相對人晴鴻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均得為之。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呂許阿實已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3日死亡，而呂許阿實之子呂芳杰等人雖仍繼續經營相對人公司，然一直未辦理繼承登記及選任董事，以致相對人公司並未變更法定代理人，因無法定代理人而不利於訴訟之進行，是因相對人公司無法定代理人，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鈞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董事僅有呂許阿實一人，而呂許阿實已於109年5月13日死亡，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呂許阿實戶籍謄本（除戶部分）附卷可參，足認相對人已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實施訴訟行為，本院審酌如不為

01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
02 益受損，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
03 ，應予准許。又相對人公司尚有股東呂芳豪、呂芳杰及呂芳
04 美等3人，其中呂芳杰曾代理相對人出席與聲請人間之勞資
05 爭議調解，此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則呂芳
06 杰既曾出席勞資爭議調解，其對本件訴訟之事實及兩造間之
07 爭議應有所知悉，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是本件選任
08 呂芳杰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
09 選任呂芳杰為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請求給付
10 工資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黃 奎 彰